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类自学函授教材

财政与金融



主 编 曹龙骥
副 编 朱新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类自学函授教材

财政与金融

刘家声 曹龙骥 编
许建国 朱新蓉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高等院校财经专业类自学函授教材

财 政 与 金 融

刘家声 曹龙骐 许建国 朱新蓉编

湖北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发行

咸宁市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1.75印张 287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8年1月第3次印刷

ISBN7—5352—0081—8/F·6

印数：28 001—38 000 定价：2.55元

编写说明

《财政与金融》是为参加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的同学编写的教科书，讲授社会主义财政、税收和金融的基本理论及基础知识。

全书共分十五章，编写分工如下：第一、二、三、四章由刘家声同志编写，第五、六、七、八章由许建国同志编写，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五章由曹龙骢同志编写，第十三、十四章由朱新蓉同志编写。

全书写成后，由刘家声和曹龙骢两同志负责定稿。

为便于复习，本书每章均附有一定数量的自测题，以供自学时参考。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中南财经大学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函干处，以及财政金融系主任梁尚德副教授的热情支持和帮助，在此深表谢意。

由于时间仓促，我们水平有限，书中缺点、错误之处难免，欢迎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八六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财政的实质、地位和职能作用·····	(1)
第一节 财政的实质与特征·····	(1)
第二节 财政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	(10)
第三节 财政的职能与作用·····	(21)
第二章 财政分配的内容、形式与结构·····	(29)
第一节 财政分配的内容·····	(29)
第二节 财政分配的形式·····	(34)
第三节 财政分配的结构·····	(39)
第三章 财政分配关系与财政管理体制·····	(47)
第一节 国家与企业之间的财政关系·····	(47)
第二节 国家与国防、行政事业单位之间的财 政关系·····	(51)
第三节 财政管理体制·····	(53)
第四章 财政分配效益与财政监督管理·····	(61)
第一节 财政分配效益·····	(61)
第二节 财政与生产同步增长·····	(69)
第三节 财政监督管理·····	(73)
第五章 税收和税收制度·····	(82)
第一节 税收的一般概念·····	(82)
第二节 我国税收的职能和作用·····	(87)
第三节 税收制度及其构成要素·····	(92)
第四节 税收分类·····	(99)

第五节	我国税收制度的原则	(102)
第六节	利改税和我国现行税制	(105)
第六章	流转课税	(112)
第一节	产品税	(112)
第二节	增值税	(117)
第三节	营业税、盐税和交易税	(130)
第四节	关税	(138)
第七章	收益课税	(143)
第一节	国营企业所得税和国营企业调节税	(143)
第二节	集体企业所得税、城乡个体工商业户 所得税和个人收入调节税	(154)
第三节	资源税和农业税	(164)
第四节	涉外所得税	(170)
第八章	财产、使用行为课税	(184)
第一节	房产税和契税	(184)
第二节	烧油特别税、建筑税和国营企业工资 调节税	(186)
第三节	奖金税	(189)
第四节	城市维护建设税、屠宰税、土地使用 税和车船使用税	(193)
第九章	我国货币和货币制度	(198)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制度下货币存在的必要性	(198)
第二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性质	(202)
第三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职能	(205)
第四节	社会主义货币的作用	(211)
第五节	我国的货币制度	(214)
第十章	社会主义的货币流通	(220)
第一节	货币流通的范围与结构	(220)

第二节	货币流通的渠道·····	(224)
第三节	货币流通的实质和规律·····	(228)
第四节	流通中的货币量·····	(234)
第五节	我国的货币政策·····	(240)
第六节	货币流通正常的标志和条件·····	(244)
第十一章	信用和利息·····	(251)
第一节	社会主义信用存在的客观依据和本质·····	(251)
第二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职能和作用·····	(256)
第三节	社会主义信用的形式·····	(260)
第四节	社会主义的利息·····	(264)
第五节	信贷资金运动与再生产·····	(269)
第六节	信贷资金的来源和运用·····	(273)
第十二章	我国金融体系·····	(279)
第一节	我国现行的金融体系·····	(279)
第二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性质·····	(284)
第三节	社会主义银行的地位和作用·····	(288)
第四节	银行调节经济的手段和条件·····	(292)
第五节	社会主义的金融市场·····	(298)
第十三章	工商信贷管理·····	(304)
第一节	工商贷款的原则和政策·····	(304)
第二节	贷款的条件和分类·····	(309)
第三节	工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311)
第四节	商业企业流动资金贷款管理·····	(319)
第五节	固定资金贷款管理·····	(325)
第十四章	我国对外金融关系·····	(332)
第一节	国际收支·····	(332)
第二节	人民币汇价·····	(337)
第三节	外汇管理·····	(344)

第四节	国际结算·····	(347)
第五节	利用外资·····	(349)
第十五章	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355)
第一节	财政收支平衡·····	(355)
第二节	信贷收支平衡·····	(358)
第三节	财政信贷的综合平衡·····	(363)

第一章 财政的实质、地位和职能作用

学习目的与要求

了解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财政是以国家为主体的特定分配形式；财政的实质是人们的特定的经济分配关系。认识财政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居于中介地位，在国民收入分配体系中居于主导地位。掌握财政的三大职能及其在国民经济中应发挥的巨大作用。

第一节 财政的实质与特征

一、财政的一般概念及其实质

财政，即国家财政，是一定阶级专政的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的需要，凭借国家权力参与社会产品分配所形成的一种特定分配现象或分配形式；其实质是一定历史条件下人们之间的特定的分配关系，即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或经济关系。

正确理解财政的一般概念，必须把握三个基本点，亦即把握财政一般概念的三个要素。

1. 财政分配的主体是国家。社会产品的分配，尽管形式繁多，但归纳起来，无非是两种类型。一类是直接由生产要素所决定的分配，决定这种分配的直接力量是经济因素。正如马克思所

说：“就形式说，参与生产的一定形式决定分配的特定形式，决定参与分配的形式”。“分配关系和分配方式只是表现为生产要素的背面，……在分配上出现的是地租、工资、利息和利润，而在生产上作为生产要素出现的是土地、劳动、资本。”^①另一类则是直接由国家权力决定的分配，决定这种分配的直接力量是政治因素。正如恩格斯所说：“为了维持这种公共权力，就需要公民缴纳费用——捐税。”^②国家就是凭借它所拥有的特殊权力来征税，直接参与社会产品的分配。这种分配形式和分配关系总是由国家决定，国家居于主导和支配地位。因此，国家是财政分配的主体。

2. 财政分配的对象或客体是社会总产品。社会生产物质消耗的补偿和劳动者个人消费需要的满足是靠必要产品来维持的。保障国家机器运转和实现国家职能的物质需要属于社会基金性质，因此，从总体上讲，必须建立在剩余产品分配的基础上。但是，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和财政调节职能的加强，财政也决不排除对于C和V的分配。其实，所谓分配对象，无非是指从中占有一定份额的那个客体，剩余产品也是包含在总产品之中。另外，在财政具体分配过程中，例如对流转的课税，实际上是以流转的总产品价值为依据，而不管有无或有多少剩余产品价值。因此，财政分配的对象或客体应该是社会总产品。

3. 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实现在国家职能的需要。国家是阶级统治的工具，国家机器的运转必然消耗大量的物质资料，而财政正是取得这种物质资料的分配手段。在一定经济发展基础上，财政分配份额的大小总是决定于国家的需要，财政的各种分配活动总是以保证国家职能的完满实现为目的的。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2卷，第745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1卷，第195页。

如何理解财政的实质是一种分配关系或经济关系呢？

既然财政分配的对象是物，是社会产品，而且在商品经济社会里，财政分配活动主要是通过货币收支来进行的，即通过资金的分配来实现物资的分配的，那么，为什么又说财政的实质既不是钱，也不是物，而是一种特定的分配关系或经济关系呢？这是因为人们的经济关系，总是通过具体的物的运动来表现的，财政分配关系总是同财政收支中的具体的资金和物资的运动相结合的。正如恩格斯所指出的：“经济学所研究的不是物，而是人和人之间的关系，归根到底，是阶级和阶级之间的关系；可是这些关系总是同物结合着的，并且作为物出现。”^①这就是说，“物”只是现象，“经济关系”才是实质。财政收入表现为国家对一部分社会产品的占有，财政支出则表现为对归它占有的那部分社会产品的支配和使用。但在国家占有、支配和使用这部分社会产品的过程中体现着人们之间一定的分配关系，即经济关系。

财政的实质是一种分配关系，但不同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其分配关系的性质是不相同的。社会主义以前的国家财政都是建立在生产资料私有制基础上，其实质是为满足剥削阶级专政国家职能需要的一种特定分配关系。也就是剥削阶级通过国家财政分配对广大劳动人民进行强制性的超经济剥削，是一种具有对抗性矛盾的分配关系。而社会主义财政则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是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分配关系。

二、财政是一个历史的经济范畴

财政的产生有两个基本条件。

1. 剩余产品的存在：原始社会，生产力十分低下，劳动产品只能维持人们最低限度的生活需要，没有剩余产品，不可能有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3卷，第533页。

财政分配。在原始社会发展的过程中，随着生产力提高，人们的劳动产品在维持自身生活需要之外，也会出现一定剩余。但这种剩余不论以什么形式储存和保管，都是氏族成员的共同财富。在生产不足或遇有其他需要的时候，仍然平均分配给全体成员共同享用。这就是说，当时的分配，完全是一种以生产要素为前提的经济关系的分配。

生产力发展到一定水平，剩余产品扩大到一定程度，使得一部分人有可能不直接参加生产劳动，而通过直接占有别人劳动的剩余产品来维持其生存和发展。这就构成了财政产生的必要条件。

2. 国家的产生。氏族公社经历了漫长的岁月。随着生产发展，剩余产品逐渐增加。战争中的俘虏变成了奴隶，首先成了氏族领袖和家长的财富。随之，生产关系也逐渐变化，一部分人逐渐脱离生产劳动，直接依靠占有别人劳动的剩余产品维持其生存和发展。这样，社会的人们便逐渐分裂为两个根本利益相对立的阶级——奴隶主阶级和奴隶阶级。奴隶主阶级为了维护他们的既得利益，镇压奴隶阶级的反抗，实现他们的阶级统治，就需要掌握一种拥有暴力的统治工具，这样便产生了国家。

国家的产生，使得一部分人有必要不通过参加生产劳动，而通过直接占有别人劳动的剩余产品来维持其生存和发展并保证国家机器的正常运转。这就是财政产生的充足条件。

在国家产生和形成的过程中，财政也随之产生和形成了。为什么随着国家的产生和形成同时会产生财政这种分配形式呢？这是因为，国家为了维持其存在和实现其职能，必需消费一定的物质资料；而国家机器本身又并不直接从事物质资料的生产。为此，国家不得不依靠它的政治权力，强制地占有和支配一部分社会产品。这样，在整个社会产品分配中，就产生了一种由国家凭借政治权力直接参与的社会产品分配，这就是国家财政。

随着社会生产方式的发展和国家形态的变更，财政经历了一

个由简单到复杂，由低级到高级的发展过程，经历了奴隶社会国家财政、封建社会国家财政、资本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和社会主义社会国家财政四个历史阶段。

财政既是一个历史范畴，又是一个经济范畴。

财政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决定了财政是一个历史范畴。这就是说，财政不是从来就有，也不是万世永存的，而是一种历史现象，是历史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同时，随着历史的进一步发展，随着新的历史条件的出现，财政也必然随着国家的消亡而消亡。

财政的实质是一种经济分配关系，决定了财政又是一个经济范畴。财政分配是一种物资和资金的活动，是一种对社会产品进行分配的特定活动，它所体现的是人们之间的特定的经济关系，即物质关系。列宁曾把社会关系分成物质关系和思想关系，并认为：“思想关系只是不以人们的意志和意识为转移而形成的物质关系的上层建筑，是人们为维持生存的活动的形式（结果）”。^①马克思指出：“赋税是政府机器的经济基础，而不是其他任何东西。”^②国家参与分配、组织分配、调节人们的分配构成，都是一种物质的活动，表现为一种物质关系。因此，我们说财政又是一个经济范畴。

三、国家财政的共性

财政的共性是指所有社会形态下的国家财政所共同具有的性质特征，即是从财政的个性中抽象出来的一般特征。财政的共性可以概括为四个方面。

1. 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财政分配的基本特征是国家

①《列宁全集》第1卷，第131页。

②《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32页。

直接参与分配。所谓财政分配的国家主体性包括两个方面的含义。

(1)就分配活动而言,这种分配的客体是社会产品,分配的主体是国家。

(2)就分配关系而言,这种分配关系的建立和调整,其主动权完全掌握在国家手中,国家处于分配的主导方面。分配的具体方式和形式,分配数额的大小,分配的具体时间等,都由国家主宰决定;而分配的另一方则处于从属和服从的地位。国家在财政分配中的主宰权,就其实质来讲,总是一定阶级,即统治阶级意志和利益的体现。因此,这种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总是具有强烈的阶级性。

2. 财政分配的强制性:财政分配是由国家以法律、条例、制度规定,强制施行的,这是财政分配的另一个一般特征。这种强制性分配与工资分配、价格分配和信贷分配等比较,表现得十分明显。财政分配是以国家的政治统治为前提,是一种无条件的分配,是所有权的单方面转让,分配必然是强制的。国家作出规定,不必与任何方面协商,也不必征得对方同意。只要符合国家规定,企业、经济组织和个人就得履行依法缴纳的义务;否则,便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有的人认为,强制性不能成为财政的共性,他们的主要依据是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财政分配,尤其是对国营企业的财政分配不具有强制性。因为国营企业 and 国家之间没有根本的利害冲突,对国家的各种缴纳是完全自觉的。其实,事情并不这么简单。诚然,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国营企业 and 国家之间没有根本利害冲突。但是,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国营企业作为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它们和国家之间仍然存在着全局利益和局部利益、长远利益和当前利益的矛盾和冲突。这种矛盾和冲突,决定着财政分配仍需要强制地进行。另外,即使国营企业对于各种财政缴纳能够做到完全自

觉地进行，也不能以此否定财政分配的强制性。因为财政规定必须无条件地强制施行是一回事，对方是自觉执行还是被迫执行则是另一回事。当然，社会主义条件下的财政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财政在强制性上是有所不同、有所区别的，但它们都具有强制性则是毫无疑义的。

3. 财政分配的无偿性：分配的无偿性，也是财政的一个重要特征。所谓无偿性是指财政分配是一种价值的单方面转移，在国家参与分配的过程中和另一方之间并不构成某种借贷关系或交换关系。正如列宁所说的：“所谓赋税，就是国家不付任何报酬而向居民取得东西。”^①即国家向居民征税以后，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

有的人以社会主义财政分配具有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特征来否定一般财政分配的无偿性，我们认为这也是不妥的。因为取之于民，用之于民只是反映了社会主义财政资金使用的性质，而并不构成与居民之间的有借有还的直接偿还关系。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这种特殊性质可以叫作“返还性”，但它同直接偿还给个人则是完全不同的。

另外，有的人以公债具有偿还性来否定整个财政分配的无偿性，这也是值得商榷的。首先必须明确，公债等财政性信用分配，只是财政对于信用方式的一种灵活运用，国家仍然要凭借于无偿性分配来实行还本付息。说到底，公债只是一种捐税的预征，或者说是一种延期的捐税。其次，必须强调指出，财政的共性是对于财政本质属性的高度概括，无论财政的强制性或无偿性都必须从财政的整体和本质的把握。具体地说，公债不是财政分配的主要形式，更不是必要形式，它不能决定财政的本质特征。因为，即使没有公债，国家财政仍然存在；但若否定财政分配的无

^①《列宁全集》第32卷，第275页。

偿性和强制性，则财政也就必然被否定了。

4. 财政分配的社会基金性：基金是一种准备性资金，具有预备性和专用性特征。所谓财政分配的社会基金性是指财政通过分配要形成各种具有专门用途的资金，以满足社会全局性、集中性支出的需要。

财政分配的社会基金性是由国家职能所决定的。国家为实现其职能，必然产生多方面的物质消耗的需要，这就必须建立多方面的社会基金，如国防基金、行政管理基金、文化教育基金等等。财政分配的全过程就在于筹集和使用各种社会基金，从物质上保证国家职能的全面实现。财政分配的规模和结构，也正是由在一定生产发展条件下的各种社会基金的不同需要所规定和制约的。

财政的上述基本特征是相互依存，密切联系的。国家正是为了建立各种社会基金的需要，才去占有和支配一定社会产品；而国家机器又不直接从事物质生产，则只能实行无偿性分配；既然分配是无偿的，国家就只有凭借其政治权力强制地进行；因此，这种财政分配的产生、存在和发展都必须而且只能是以国家为主体。

四、社会主义财政是一种新型的财政

社会主义财政是完全不同于一切剥削制度的新型财政，它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质和内容。社会主义财政是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为发展社会生产和满足人民不断增长的物质文化生活需要而参与社会产品分配的特定分配形式；其实质是以国家利益为代表的人民长远利益和现实利益根本一致，以及广大劳动人民之间相互交换劳动的一种新型的社会主义经济关系。

社会主义财政同一切剥削阶级财政比较，具有下述三个特征。

1. 社会主义财政是建立在生产资料公有制基础上的财政。这是社会主义财政的一个根本特征，也是社会主义财政无比优越的根本所在。社会主义财政分配以社会主义国家为主体，因此，它所建立和形成的社会基金，才具有真正的社会的性质，确实为社会最广大成员所需要。财政分配的强制性不再表现为对抗性矛盾，其无偿性也具有了返还性的特征。财政分配有了坚实可靠的经济基础，财政分配的计划性、稳定性从根本上得到加强。资本主义国家那种普遍存在的、周期性发生的、并不断恶化的财政危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从根本上得到消除。

2. 社会主义财政是取之于民，用之于民的财政。一切财政都与国家有着本质联系，一切财政分配都反映为一定阶级之间的分配关系。社会主义国家是广大劳动人民意志和利益的代表，其财政分配的目的是为了加速发展社会主义经济，满足人民不断提高的物质文化生活水平的需要。因此，这种财政反映了国家利益和人民群众利益根本一致的分配关系。这就是说社会主义财政具有返还性，这也是社会主义财政的一个本质特征。

3. 社会主义财政是内在于社会再生产过程的财政。一切剥削阶级财政，虽然其收入来源于再生产过程，但其支出主要用于维持国家的政治统治，即它的使用游离于再生产过程之外。尽管资本主义发展到垄断时期，加强了财政对经济的干预，但从总体上讲，和再生产过程主要表现为一种外在的关系。

由于社会主义国家职能比之于一切剥削阶级国家要深刻和广泛得多，因此，社会主义财政分配的深度和广度，都超过了一切剥削阶级财政。社会主义财政与社会再生产有着更为直接、更为紧密的联系。社会主义财政从宏观综合分配上直接制约着国民经济发展的规模、速度、结构和效益，已经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的一个有机的内在环节。

充分认识社会主义财政的性质和特征，对于组织好整个社会